# **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**

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，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，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，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说明调整理由，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。

1. **采购需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口腔综合治疗台 | 1台 |  |
| 标★项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全部满足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的，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，无要求的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（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产品技术白皮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） |

1. **技术参数**

1工作条件

1.1环境温度5℃ - 40℃

1.2相对湿度 ≤20-60%

1.3供气压力范围 0.55 - 0.7Mpa, 流量≥50L/min

1.4水源水压范围 0.2 - 0.4Mpa, 流量≥10L/min

2患者座椅

2.1椅位载重量≥300KG，座垫面离地面高度：最低≤350mm，最高≥740mm

★2.2牙科椅及靠背升降均采用进口液压驱动系统，牙科椅和靠背升降速度可调。

2.3座垫架能围绕中心轴进行左右≤30°旋转，并且能在任意位锁紧。

2.4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，能伸长，活动范围≥170mm。按压式调节，松手即可锁定位置。向前调节，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，能同时满足儿童，成人，轮椅位等9个体位。头枕后盖和PU头枕可拆卸。

2.5椅背可调至急救位置，靠背后仰角≥10°，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，并具有急救位功能。

2.6滑道式结构设计，快换式坐垫系统；采用皮革。

2.7配有机椅互锁系统，手机工作状态下，椅位保持锁定。

2.8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，采用上窄下宽设计。

2.9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。

2.10主控板上能显示当前操作的具体指令代码，并能显示诊断代码。

2.11无侧箱设计，所有电路，水路，气路控制系统集成在器械盘和地箱内。

3医师单元

3.1下穿式平衡臂，器械盘可180°旋转。

3.2下挂式器械盘，5个器械位，配有三用枪1把，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.预留洁牙机位，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。

3.3器械盘右下方带有水气总开关，医生操作台所有手机管线具有独立一键式冲洗消毒功能，可快速冲洗手机导管内壁。

3.4左右双按键气刹阀，均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。

3.5移动式器械盘，配有可135度高温灭菌消毒的硅胶垫和304不锈钢置物盘

4助手单元

4.1助手单元可180°旋转

4.2配有三用喷枪1把及强弱吸各1把，吸唾器：抽水速率≥800ml/min，痰盂下水速度≥1000ml/min

4.3配有口腔灯开关键和漱口水加热键

4.4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

4.5痰盂可90°旋转，并能进行痰盂下水角度的调节

4.6漱口水加水和冲盂系统可设定时间

4.7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，具有防干烧功能，漱口水人性化加热功能设计，具有8小时工作自动关闭

4.8外置式净水瓶，方便拆卸加水

5口腔灯

5.1光照度6300-28000 Lux，

5.2手术灯可随牙椅升降，灯臂上仰角度30°，下仰角度30°

5.3采用LED光源，三轴定位调校灯头，具有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可选择，蓝光截止功能，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，可感应式控制和面膜式控制

5.4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LED灯开关功能，自动关灯和亮灯功能，到工作位置灯自动亮起，离开工作位自动关灯

6脚踏

6.1 采用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，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

6.2 医师工作椅坐垫及靠背的高度可灵活调整

7、配置清单

7.1进口压盖高速手机2支

7.2进口低速马达 1套（含直、弯机各壹）

7.3内置进口洁牙机 1台

7.4内置进口光固化 1台

7.5医生座椅 1台

7.6助手座椅 1台

1.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

**三、质量要求**

1.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标识清楚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，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。

2.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。

**四、交货地点：**

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至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供货、保修及售后要求**

1.货物质量: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

2.保修及售后服务: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，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，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。

3.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， 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。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验收**

货物到达现场后，由采购人组织首次验收，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明、供货证明和质量检验证书。到货后，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技术参 数要求和国家标准。院方有权拒收，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换货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1.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，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，3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的10％（不计利息，若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）。

2.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再付款，否则导致不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